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正

113 年 5 月 修正

一、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 本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防治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員工)。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四、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以下簡稱申訴單位)。調查單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下列各處室 1 人組成：

- 一、校長(即召集人)。
- 二、人事室主任 1 人。
- 三、教務處主任(或組長) 1 人。
- 四、學務處主任(或組長) 1 人。
- 五、總務處主任(或組長) 1 人。
- 六、輔導室主任(或組長) 1 人。

七、會計室主任 1 人。

前項調查單位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調查小組任期為 1 年，採學年制，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由原處室（會）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調查單位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 (五)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本校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

七、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

(二)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 1)，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 2）。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之年、月、日。
4.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4.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九、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調查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調查：

- (一)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委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調查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

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一、本校人事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20 日內，由召集人召開調查單位會議，審議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附表 2）並副知主管機關。
- 十二、經調查單位審議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三、調查單位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方案。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十四、經調查單位審議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指派 3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並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十五、調查單位所作之決議，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 十六、調查單位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如附表 4、附表 4-1、附表 4-2），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應將處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及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申誡、記過、大過、調職、降級等）、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如本校內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如該性騷擾事實涉及刑責，本校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
- 十八、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得於 30 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九、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教職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十、本辦法所訂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電話：04-26713166 轉 600
傳真電話：04-26713530
電子信箱：personnel@daes.tc.edu.tw
- 二十一、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